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30		
4 月 11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4 月 12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4 月 13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議	五、閉 會
	備 註		<p>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p> <p>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p> <p>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

一、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張代表永德、簡代表阿忠
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游代表印壽、
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請 假：阮代表雪芳

列 席：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

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時間預定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止。

一、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4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張代表永德、簡代表阿忠、
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游代表印壽、
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
課長吳玉輝、工務課課員高英傑（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
社會課長崔明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
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所所長吳文
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書張正強。

請 假：鄉長黃太平、阮代表雪芳、工務課長黃泰峯

主 席：林副主席森枝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散 會：下午 17：30 分。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 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
賴錦財、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
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崔明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
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
所所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
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造成開會人數不足
流會。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玟

列席：鄉長黃太平、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崔明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觀光所技士吳明仁（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請假：主任秘書游文祥、政風室主任吳麗菁、觀光所所長洪文言

主席：吳主席朝煌

紀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記錄（略）。

（二）討論事項：

（二）鄉公所提案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二龍傳統競渡民俗活動」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及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新台幣 9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三）代表提案

位於本鄉跑馬古道路程約 40 分鐘處（得石新段 231 號）地

主同意無償提供約 50-100 坪土地，請 貴所爭取經費興蓋
涼亭與 RC 造廁所，造福來往步道之旅人。

散 會：下午 17:30 分。

演 詞

吳主席朝煌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

黃鄉長、游主任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暨張秘書大家早！

今天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的召開，本席很感謝代表同仁及鄉公所人員撥出寶貴的時間踴躍出席、列席本次會議。

本會期由 4 月 11 至 13 日止共計 3 天，鄉公所原來沒有提案，直到今天早上臨時提案：宜蘭縣政府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二龍傳統競渡民俗活動經費墊付案，身為礁溪鄉民都知道二龍傳統競渡民俗活動已有 200 多年歷史，很感謝鄉公所全體員工對辦此活動的努力。最後預祝大會員滿成功，各位事事如意身體安康！謝謝。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民政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二龍傳統競渡民俗活動」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及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新台幣 9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0 年 3 月 31 日府民禮字第 1000035459 號

函及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籌備處 100 年 3 月 30 日傳藝貳字第
1000002567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
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附署人：簡阿忠、阮雪芳、莊漢銘

案 由：位於本鄉跑馬古道路程約 40 分鐘處（得石新段 231 號）地主
同意無償提供約 50-100 坪土地，請 貴所爭取經費興蓋涼亭
與 RC 造廁所，造福來往步道之旅人。

理 由：一、（同案由）。

二、檢附地主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預定興蓋
位置圖各乙份。

辦 法：建請 鄉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名日期	阮雪芳	張永德	林金朝	吳朝煌	賴木樹	林森枝	游印壽	簡阿忠	莊漢銘	吳秋玫	李朝棟	計
9 100.4.11												10
100.4.12												11
100.4.13												11

合 計	2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2 天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p>												

議決統計表

提 案 類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合 計
民 政	1				1
財 政					

主 計					
工 務					
農 經					
社 會					
托兒所					
人 事					
圖 書					
環 保					
觀 光		1			1
合 計	1	1			2